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關連交易**  
**認購基金份額**

於2023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太保產險與華寶股權、建信金投、綠金投資、中國寶武、建信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寶恒公司、國壽投資、安徽國控增動能基金和樺寶諾合共同簽訂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本公司及太保產險擬認購寶武綠碳基金的基金份額。根據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的約定，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太保產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對寶武綠碳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3億元。

於本公告日，中國寶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4.06%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國寶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寶武持有寶武綠碳基金普通合夥人華寶股權100%的股權，寶武綠碳基金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及太保產險參與認購寶武綠碳基金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及太保產險參與認購寶武綠碳基金的關連交易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及太保產險就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然先生為華寶投資的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路巧玲女士為華寶股權的董事，故陳然先生及路巧玲女士被視為於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陳然先生及路巧玲女士已就批准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3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太保產險與華寶股權、建信金投、綠金投資、中國寶武、建信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寶恒公司、國壽投資、安徽國控增動能基金和樺寶諾合共同簽訂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本公司及太保產險擬認購寶武綠碳基金的基金份額。根據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的約定，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太保產險(作為有限合夥人)將分別對寶武綠碳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3億元。

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23年4月18日
訂約方	(1) 華寶股權，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
	(2) 建信金投，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
	(3) 綠金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
	(4) 中國寶武，作為有限合夥人；
	(5) 建信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6)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7) 寶恒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8) 國壽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9)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10) 太保產險，作為有限合夥人；

(11) 安徽國控增動能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  
及

(12) 樺寶諾合，作為特殊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

寶武綠碳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投資方向

寶武綠碳基金將助力實現碳中和目標，投資方向及投資領域主要聚焦新能源、綠色技術、環境保護、污染防治等領域。原則上寶武綠碳基金可投資資金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擬投資於中國寶武碳中和產業鏈方向的優質成熟標的，剩餘部分將投資於其他碳中和領域市場化標的。不論是否達到前述投資比例，寶武綠碳基金對中國寶武及其關聯人的符合寶武綠碳基金投資方向的優質項目(包括中國寶武及其關聯人的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造項目)享有同等條件下的優先投資權。寶武綠碳基金投資地域將重點聚焦上海等長江經濟帶沿線省市地區(即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重慶、四川、雲南、貴州)，應將不低於可投資資金的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以上地域的優質標的。寶武綠碳基金將以成長期和成熟期項目為主。

就任何人而言，「關聯人」是指(i)被該人控制，(ii)控制該人，或(iii)與該人一起受他人共同控制的任何自然人、公司、商業企業、合夥企業、聯合企業或其它商業或法律實體。

## 規模及投資額

寶武綠碳基金的目標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各合夥人擬向寶武綠碳基金認繳的出資額如下：

序號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百分比 (%)
1.	華寶股權	普通合夥人	100	0.012
2.	建信金投	普通合夥人	100	0.012
3.	綠金投資	普通合夥人	100	0.012
4.	中國寶武	有限合夥人	299,900	36.289
5.	建信投資	有限合夥人	165,182	19.988
6.	國家綠色發展 基金	有限合夥人	99,900	12.088
7.	寶恒公司	有限合夥人	50,000	6.050
8.	國壽投資	有限合夥人	100,000	12.101
9.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30,000	3.630
10.	太保產險	有限合夥人	30,000	3.630
11.	安徽國控增動 能基金	有限合夥人	50,000	6.050
12.	樺寶諾合	特殊有限 合夥人	1,128	0.136
合計			826,410	100

上述合夥人均以現金形式出資。出資額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寶武綠碳基金的權益及其投資目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存續期

初始存續期限為七年，其中前四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剩餘存續期限為退出期。經普通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可將退出期延長一年，之後如需繼續延長的，應經執行事務合夥人提議並經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

## 管理人

華寶股權

## 管理費

合夥企業投資期內，寶武綠碳基金的管理費費率為1.2%/年；寶武綠碳基金第一年退出期(即自投資期屆滿日之次日起滿一年的期限，以此類推，下同)內管理費費率為0.9%/年，第二年退出期內管理費費率為0.72%/年，第三年退出期內管理費費率為0.6%/年。

## 收益分配

寶武綠碳基金來源於任一投資項目的可分配現金收入應按項目參與比例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初步劃分；未使用出資額將根據各合夥人屆時的實繳出資額中實際未被使用的金額向相應的合夥人進行初步劃分(但建信閑置資金應僅劃分給建信投資)；除建信閑置資金在閑置期間屆滿前的流動性投資收入外的其他流動性投資收入等其他可分配現金收入應首先在各合夥人之間根據產生該等收入的資金的來源進行初步劃分(如若不可區分，則按照各合夥人屆時對本有限合夥企業的實繳出資比例在各合夥人之間進行初步劃分)：(1)按照前述約定劃分給各普通合夥人的部分應直接分配給該普通合夥人，劃分給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直接分配給特殊有限合夥人。(2)按照前述約定劃分給除特殊有限合夥人外的其他各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按如下順序在該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1)向有限合夥人分配其實繳出資額；2)如有剩餘，向有限合夥人分配使其達到年化8%的門檻收益率；3)如有剩餘，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普通合夥人合計於本項下取得的累計分配等於第2)項所述門檻回報/80% $\times$ 20%的金額；及4)如有剩餘，向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按8:2分配。

- 由五名委員組成。其中，管理人華寶股權有權委派三名委員，執行事務合夥人建信金投有權委派二名委員；
- 寶武綠碳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設置觀察員席位，普通合夥人綠金投資、有限合夥人寶恒公司、執行事務合夥人認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有權各委派一名觀察員。投資決策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觀察員有權要求管理人向其發送會議資料，且觀察員有權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觀察員僅有知情權，對會議審議事項不享有表決權。觀察員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亦不得將會議相關信息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寶武綠碳基金的最高投資決策機構，就寶武綠碳基金的項目投資、投後、退出等事項進行決策。為避免歧義，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事項根據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約定需要顧問委員會審議的，應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交顧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寶武綠碳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由管理人制定並由合夥人會議審議通過，原則上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決策應經五分之四及以上委員同意方為通過。



## 訂立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寶武綠碳基金秉承「一二三四」的投資策略，圍繞「一個主題、兩大原則、三個方向、四大優勢」開展投資，重點佈局綠色技術、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等領域。寶武綠碳基金圍繞中國寶武的「一基五元」戰略佈局開展投資佈局，在中國寶武內部具有高度戰略意義。依託中國寶武，寶武綠碳基金能夠構建高質量的產業鏈投資生態圈，深化對被投企業的投後賦能。本公司預計投資寶武綠碳基金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利潤。

就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寶武綠碳基金的基金份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基金的資料

寶武綠碳基金為一家於2022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華寶股權、建信金投、綠金投資為寶武綠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中國寶武、建信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寶恒公司為寶武綠碳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寶武綠碳基金於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和除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5,789,278.91元，收入為人民幣21,645,718.87元，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949,822,891.30元。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華寶股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華寶股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寶武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寶股權作為中國寶武唯一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平台，擁有具備深厚產業背景與市場化經驗的投資團隊，參與了多個國資混改引戰、產業鏈投資項目，投資領域涉及綠色技術、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等。於本公告日期，華寶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信金投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建信金投為建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建信投資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0939)。建信金投是全國首家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建信投資全資設立的子公司，管理資產規模超人民幣1,000億元。其投資團隊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投資領域涉及清潔能源、先進製造、基建和基礎設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建信金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綠金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其主要投資領域包括污染治理、生態修復和國土空間綠化、能源資源節約利用、綠色交通和清潔能源等。於本公告日期，綠金投資的單一最大股東為國家綠色發展基金，持有綠金投資35%的股權。國家綠色發展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綠金投資由國家綠色發展基金牽頭，引入社會資本共同組建，於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市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10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綠金投資作為唯一受託管理人負責國家綠色發展基金的具體投資管理事務，管理規模達人民幣885億元。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綠金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本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台，為全國超過1.70億名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財富規劃和資產管理服務。

太保產險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於本公告日期，太保產險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寶武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以及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4.06%已發行股份。中國寶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信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非銀行金融業務。建信投資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0939)。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建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國家綠色發展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家綠色發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寶恒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到寶山投資企業提供服務，公司新項目、新產品的開發籌措，企業管理服務，招商諮詢服務，倉儲，金屬材料、建材、五金交電銷售；物業管理。寶恒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寶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寶山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寶恒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國壽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壽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壽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安徽國控增動能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諮詢業務；為企業提供管理諮詢；投資顧問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安徽國控增動能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安徽國控增動能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樺寶諾合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信息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樺寶諾合由卞曉東(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張曉東(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賈璐(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10.25%、17.10%及17.10%權益。持有份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李自強、陳思捷、孟曉，分別持有4.83%權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樺寶諾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寶武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4.06%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國寶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寶武持有寶武綠碳基金普通合夥人華寶股權100%的股權，寶武綠碳基金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及太保產險參與認購寶武綠碳基金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本公司及太保產險參與認購寶武綠碳基金的關連交易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公司及太保產險就寶武綠碳基

金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然先生為華寶投資的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路巧玲女士為華寶股權的董事，故陳然先生及路巧玲女士被視為於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陳然先生及路巧玲女士已就批准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國控增動能基金」	指	安徽國控增動能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寶恒公司」	指	上海寶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寶武綠碳基金」	指	寶武綠碳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信金投」	指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4.06%已發行股份；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金投資」	指	綠色發展基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樺寶諾合」	指	上海樺寶諾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寶股權」	指	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	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建信閑置資金」	指	建信投資就其首次認繳首期出資可能存在不超過2.62億元的閑置資金；
「國家綠色發展 基金」	指	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寶武綠碳基金合夥協議」	指	公司及太保產險與華寶股權、建信金投、綠金投資、中國寶武、建信投資、國家綠色發展基金、寶恒公司、國壽投資、安徽國控增動能基金和樺寶諾合於2023年4月1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共同簽訂的寶武綠碳私募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